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405號

114年度易字第7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勝財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256號、第27216號、第28768號、第28845號、第29222號、第30075號、第32651號），暨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260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勝財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二包（驗餘淨重共0點八九四公克，含包裝袋二只）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楊勝財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01 二、犯罪事實：

02 (一)楊勝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攜帶兇器竊盜之
03 故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地，以附表所示之方法竊盜如附
04 表所示之物，得手後均據為己有。

05 (二)楊勝財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
06 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的犯意，於不詳
07 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結晶2
08 包後，置於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而持有之。嗣因楊勝
09 財另涉竊盜案件，經警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時27分許，在
10 臺南市七股區國姓橋下北端處緝獲，當場扣得含甲基安非他
11 命成分之結晶2包（驗餘淨重0.894公克）。

12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13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14 (二)證人吳政坤、羅仁儷、王瑞隆、陳瑞淇、涂冠良、陳正育、
15 吳文凱、陳億軒、謝淑蕙、楊尚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6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認領
17 保管單、證人陳億軒提出之收購單據、附表編號1不鏽鋼伸
18 縮門於113年7月9日之照片、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現場照
19 片8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0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匯款回條及收據、現場照片9張、
21 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被告照片2張、扣案角鐵照片1張、附
22 表編號2告訴人提出之113年7月30日拍攝之水門照片6張、員
23 警繪製之被告駕車路線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七股
24 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發生竊盜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
25 件紀錄表、陳億軒提出之裕峯環保單據、附表編號3現場照
26 片8張、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5張、員警繪製之被告路線圖、
27 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現場照片9張、附表編號4告訴人提出
28 之雙迴路開關箱完工畫面、車號0000-00號車牌辨識系統畫
29 面、監視器擷取畫面、工程採購開口契約與決標公告、被告
30 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附表編號5告
31 訴人提出之鐵門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被告持用門號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員警繪製之被告持用基地台位置與案發地點相對位置圖、現場照片7張、告訴代理人陳正育提出之附表編號6遭竊前鐵板、浪板、鋸管、馬達之擷取畫面、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0報案紀錄單、扣案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0報案紀錄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中鹽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1份、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89067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114年3月11日南市警佳偵字第1140161721號函。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3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附表編號2、4至7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所犯前揭8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得、對附表所示被害人造成之財物損失、影響、犯罪後於偵查中，坦承附表編號1、2、6、7所示之竊盜犯行，其餘則否認，嗣於本院審理時全部坦承；就其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始終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等情狀，另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及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本案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沒收部分：

(一)扣案乙炔切割器1支、切割器1具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參見警卷七第5頁），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

(二)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3所竊得之物，均已轉售予不知情之裕峯環保公司並得款2,706元、6,288元、6,460元一節，業據裕峯環保公司負責人陳億軒於警詢及偵查中陳明在卷（參見警卷一第14頁、警卷二第20頁至第21頁、警卷三第21頁、偵卷一第52頁至第53頁），並有證人陳億軒提出之收購單據、匯款回條及收據、裕峯環保單據各件在卷（參見警卷一第27頁、警卷二第41至第43頁、第70頁、第95頁、警卷三第29頁）。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分別為2,706元、6,288元、6,460元。另被告就附表編號4至6所示竊得之雙迴路開關箱1組、鐵門1片、馬達1顆、鐵門1扇（浪板活動式拉門，以鉸管為骨架）等物，亦均屬被告犯罪所得。從而，被告前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然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前揭犯罪所得之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扣案結晶2包，經送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等情，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參（檢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89067號）（參見偵卷第41頁、第43頁）；而該毒品之包裝袋2只，無論以何種方式將之與內裝之毒品分離，包裝袋內均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故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四)被告於附表編號7所竊之鐵片3片，業已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參見偵卷七第47頁），此部分自無需另行宣告沒收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七、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

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昱蓁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害人	行為時間、地點	行竊方式及竊得之物品	所犯罪名及沒收
1	吳政坤	113年7月28日19時27分許，於臺南市○○區○○00○○00號處（綠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竊。	徒手竊取不鏽鋼伸縮門1座，嗣於113年7月30日17時許，變賣予不知情之裕峯環保公司，得款新台幣（下同）2,706元。	楊勝財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台幣二千七百零六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13年8月4日13時8分許，於臺南市○○區○○段000地號處行竊。	使用足資為兇器之乙炔切割器切割竊得鐵製水門1座（含綠色框架、藍	楊勝財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色水門轉盤)，嗣於113年8月4日21時30分許變賣予不知情之裕峯環保公司得款6,288元。	扣案乙炔切割器一組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台幣六千二百八十八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王瑞隆	113年8月4日22時26分至8月5日2時44分間某時，於臺南市○○區○○○段000地號農地行竊。	徒手竊取8尺方形鐵槽500支、4尺方形鐵槽250支、3米半圓柱50支（約760公斤），嗣於113年8月5日2時44分許轉售予不知情之裕峯環保公司得款6,460元。	楊勝財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台幣六千四百六十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陳瑞淇	113年8月7日13時30分前某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電線桿旁處行竊。	使用足資為兇器之乙炔切割器切割竊取雙迴路開關箱1組。	楊勝財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乙炔切割器一組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雙迴路開關箱1組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涂冠良	113年8月8日3時3	使用足資為	楊勝財犯攜帶兇器竊

		2分許，於臺南市○○區○○段00號處行竊。	兇器之工具切割鐵門後竊取之。	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鐵門1座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鋁育建設有限公司	113年8月11日4時34分許，於臺南市○里區○○○路000號行竊。	使用足資為兇器之乙炔切割器竊取馬達1顆、鐵門1扇（浪板活動式拉門，以銼管為骨架）。	楊勝財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乙炔切割器一組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馬達一顆、鐵門一扇（浪板活動式拉門，以銼管為骨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戶網路中心	113年10月26日0時55分許，於臺南市七股區國姓橋下北段處行竊。	使用足資為兇器之乙炔切割器、切割器竊取鐵片3片。	楊勝財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乙炔切割器、切割器各一組沒收之。